

中山市澳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8 月 9 日，中山市澳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澳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澳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在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西（余明路镀锌棚厂房之一）（位于东经 113°14'20.7"，北纬 22°43'40.6"），扩建项目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扩建项目环保投资 4 万元。在原生产车间南侧同一栋建筑物内扩建模具生产车间，扩建后整体用地面积为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水暖配件、模具制品、日用电器。扩建后年产量为：家电塑料配件，200 万件；塑胶模具，200 套。塑胶模具是作为外售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澳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兴

字第 2878 号), 对该项目《中山市澳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8〕0164 号}。项目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4 日, 调试起止日期: 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3 日。项目竣工调试, 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中山市澳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澳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本项目此次验收的原材料、生产设备、产品产量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项	明 细	环评批复的数量	此次验收的数量	单位
原材料	钢材	200	200	套/年
	模胚	200	200	套/年
	红铜	2.4	2.4	吨/年
生产设备	火花机	5	5	台
	电脑锣	3	3	台
	磨床	5	5	台
	锣床	5	5	台
	钻床	1	1	台
	车床	1	1	台
生产产品	塑胶模具	200	200	套/年

本项目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 ① 模胚/钢材/红铜→电脑锣加工→火花机加工→磨床加工→锣、车、钻加

工→成品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 磨床加工工序粉尘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布袋除尘器”方法处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验收专家组签名：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澳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9030339）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第二时段）。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

验收专家组签名： 

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确保生产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居国	广东法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09001206	张居国
参会 代表	林世平	中山市海安环保公司	经理	22811216	林世平
	马树军	中山市澳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22629308	马树军
	杨卓衡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5675104743	杨卓衡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居国